

## 壹、國教階段有明確的自學法源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自學」或「實驗教育」）雖然在1999年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4項修正為「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後已經取得法源，但由於地方政府在落實該法的速度十分緩慢，例如嘉義市和連江縣過了十多年都還沒訂出申請辦法，導致部分想讓孩子自學的家長申請無門。為此，立法委員林淑芬、賴清德等17人及黃志雄、盧秀燕等27人在1999年5月提案修正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4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由總統在2010年1月27日發布。

在總統頒布修正國民教育法後，教育部立刻委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的周志宏所長主持「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研擬」計畫案。在計畫期間除了辦理北、中、南三區專家諮詢會議外，部裡面還舉行過十多場諮詢會議，邀請縣市代表、保障教育選擇權聯盟等相關自學團體、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教育部前國教司楊昌裕司長還安排諮詢會議的部分成員訪視中部縣市辦理機構實驗教育的情形，並召開訪視委員座談會及「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檢討會議」，最後彙整各方意見後提出《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以下簡稱「國教自學準則」）草案，經教育部在2011年6月9日的部務會報通過後，於2011年6月27日發布實施。

## 貳、目前中教階段的自學法源位階較低

教育部在2000年7月發布《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時，第12條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其申請設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前項實驗教育總招生名額以100名為限，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然而，該法從發布以來，除了在苗栗卓蘭的全人中學有申請過「高級中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外，其他家長想在高中階段以該辦法為其子女申請自學都沒有成功。2007年11月29日，由自主學習促進會、慕真在家教育協會等18個團體向教育部請願要求取消同等學力鑑定考試的年齡限制。教育部在2008年的《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修法諮詢會議做出要在《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中加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法源依據決議。但由於後來政黨輪替，高級中等教育法的立法進度也被暫時冰凍起來，直到馬英九總統在2011年元旦宣布要實施12年國民基本教育後，《高級中等教育法》的立法進度才死灰復燃。

隨著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4項修正案在2010年1月總統發布實施，教育部也委託周志宏教授將規畫中的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的相關規定一併放入《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12條的修正草案。經過了多次的諮詢會議，教育部在2010年8月決定將高中階段的實驗教育另依《教育基本法》第13條「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以職權命令另外訂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以下簡稱「中教自學辦法」）。

為了讓實驗教育的實施能從國小到高中有一致性，國教自學準則草案和中教自學辦法草案在教育部內來回修改了十多次，因為兩法中只要一法修改，另一法就得在相同的地方也做同步調整。雖然教育部部務會報在2011年6月9日同步通過兩法，但因為離法定高中自學申請截止日6月30日太近，因此又修正高中自學辦法把2011年的申請截止日改到7月31日，中教自學辦法才在2011年7月13日公布實施。為了推動12年國教，行政院院會在2011年10月20日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立法院在2013年6月27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經總統在7月10日發布，其中第13條明文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